

**2024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2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b> .....	<b>5</b>
一、收支预算总表 .....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6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17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4</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含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全额拨款	141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省委宣传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聚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首要政治任务，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不断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把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纳入全战线教育培训安排，有计划、分层次对宣传思想文化干部人才队伍进行轮训。突出福建特色，在深入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方面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强化实践、狠抓落实，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

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制度，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学习质量。用好用足理论“富矿”，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以编制落实社科强省建设规划和社科人才发展规划为抓手，加快建设社科强省。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植八闽大地。

（三）唱响主旋律汇聚新福建建设磅礴力量。围绕增强信心、凝聚共识做好正面宣传。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深化媒体融合发展。按照部署，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宣传活动。围绕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突出抓好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先进典型培树。以开展纪念“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召开40周年为契机，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四）推进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加强文物、古老建筑与历史街区、传统村镇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赓续八闽文脉。大力实施海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不断擦亮朱子文化、侯官文化、船政文化等特色文化标识，推动福文化浸润日常，做深做透“闽人智慧”传播计划。发挥金鸡百花电影节等节展的集聚辐射效应，推动“闽派”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三

浦并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新要求。

（五）深化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深入实施“新时代·新影像”联合创作计划、推进海丝人文交流工程，继续办好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活动，创新开展“四海传福”全球主题宣传活动，搭建民心相通的人文桥梁。围绕深化闽台人文交流，落实中央《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实施历史展示溯源、涉台文物保护等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办好世界闽南文化节、海峡两岸文博会、IM两岸青年影展等活动，擦亮祖地文化品牌，推动两岸文化领域融合发展。

（六）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开展“提升年”“精细年”活动，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工程”，增强担当新的文化使命的素质本领。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4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43.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1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5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836.04	支出合计	22836.0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836.04	20649.04	2000								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04	3569.04									
20133	宣传事务	3569.04	3569.04									
2013301	行政运行	3143.79	3143.7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5.25	425.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43.37	15556.37	2000								1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61.37	6849.37									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1.37	6849.37									12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2	8707									17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97	419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85	3910									17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17	81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17	81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1	41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3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7	18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7	18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7	18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9	53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9	53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89	46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836.04	4667.42	18168.62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04	3143.79	425.25	0	0	0
20133	宣传事务	3569.04	3143.79	425.25	0	0	0
2013301	行政运行	3143.79	3143.79		0	0	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5.25		425.25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43.37		17743.37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61.37		6861.37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1.37		6861.37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00		200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2		8882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97		4197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85		4085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17	811.1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17	811.1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1	413.1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332.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6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7	181.5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7	181.5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7	181.5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9	530.8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9	530.8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89	467.8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4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56.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649.04	支出合计	22649.0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49.04	4667.42	15981.6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3569.04	3143.79	425.25
<b>20133</b>	<b>宣传事务</b>	3569.04	3143.79	425.25
2013301	行政运行	3143.79	3143.7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5.25		425.25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15556.37		15556.37
<b>20701</b>	<b>文化和旅游</b>	6849.37		6849.3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49.37		6849.37
<b>20799</b>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8707		870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97		419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910		391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811.17	811.17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811.17	81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1	41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3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6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181.57	181.57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181.57	18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57	181.5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30.89	530.89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530.89	53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89	46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00		2000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64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5.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55
310	资本性支出	71.63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67.4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596.67
30101	基本工资	770.04
30102	津贴补贴	800.3
30103	奖金	955.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1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4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05.55
30301	离休费	113.69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68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46.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6.78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4
2、公务接待费	93.0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86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2024-2026年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明确的宣传部门职责，围绕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艺术、对外宣传、基层宣传、意识形态管理等方面，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省的贯彻落实，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培育打造扶持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增强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创建，逐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省本级支出	3374	3374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086	3086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10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2024-2026年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原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重大文化艺术活动项目，以及文学、电视、广播精品奖励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坚持向原创文艺精品创作倾斜、向列入国家和我省重大文艺活动的项目倾斜，对“重中之重”的优秀项目在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对优秀青年文艺人才创作项目予以倾斜。获得资助项目列入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省委宣传部对入库作品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	省本级支出	1228	1228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100	1100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全面落实推动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八大工程”；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2023-2025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有力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合理配置文化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整体布局。使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省本级支出	3910	3910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0	0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342号令）第48条“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2024-2026年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国家政府性基金，资金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全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和地方特色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支持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金鸡奖、闽台电影展等重点节展，扶持电影精品项目等。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全省电影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本级支出	2000		2000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000		1000		项目法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单位收入预算为22836.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1.82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政策，本年度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收入压减1140万元。单位收入总预算2283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49.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836.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1.82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政策，本年度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压减1140万元。单位支出总预算2283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7.42万元、项目支出18168.6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649.04万元，比上年减少688.82万元，下降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压减15%。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301-行政运行 3143.7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日常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5.25万元，主要

用于本单位基本业务费支出。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49.3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主题宣传、重大评奖项目、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工作、全省宣传队伍建设、港澳台新闻宣传和国际传播工作、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工作、省委文明办业务费等支出。

（四）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97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五）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91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六）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公务活动费支出。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万元，主要用于 512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7.89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63 万元, 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 向在职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 下降 23.08%, 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收定支,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安排的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070799-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影视基地建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等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667.4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02.2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1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3.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较上年略有减少。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2.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部门公务用车运行费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度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减下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调增宣传部本级公务用车

车运行费的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4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更新购置公务车 2 辆。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共设置 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568.37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发展农村电影事业，满足广大农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一项重点文化工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于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整体素质，普及科技文化知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3.00	
	财政拨款		82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丰富农民群众休闲娱乐生活方式，提升农民群众的素质；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维护农村的社会安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放映电影场次	≥173562场
		质量指标	年度放映商业电影场次占比	≥50%
		时效指标	农村公益电影项目推进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公益电影主题展映活动场次	≥5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公益电影观众满意度	≥80%
备注				

##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电影专项资金的宗旨是“取之于电影、用之于电影，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电影专项资金是我省电影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必要的资金保障，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必然要求。对推动我省建设文化强省战略，实现文化软实力超越有着积极意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电影专资的设立是国家推动电影事业发展的战略决策，是中央中央和各省（区、市）的通行做法，是我省电影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必要的资金保障，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必然要求。对推动我省建设文化强省战略，实现文化软实力超越有着积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产业链影视业态集聚区，促进和推动福建电影产业繁荣兴盛。促进福建电影事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推进电影精品项目数量	≥3部
			八闽电影巡展场次数	≥200场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300家
		质量指标	重点扶持推进电影精品创作数量	≥3部
			八闽电影巡展主题展映次数	≥1次
			县城影院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电影精品项目推进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各项电影活动的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报道数量	≥3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八闽电影巡展观众满意度	≥80%	
备注				

##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21]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福建特色题材等年度工作重点，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部务会议研究，确定扶持2024年度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省直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28.00		
	财政拨款	122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全省文艺创作生产，提升福建文艺精品传播力和影响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成果创作实施情况	≥3项
			文艺展览活动场次	≥2场
			舞台艺术展演场次	≥4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合规性	≥100%
			媒体平台的报道数	≥10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项目的受众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92%	
备注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2019年福建省委《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文改〔2023〕1号）；中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3月印发《福建高质量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文化企业宣传推广工作对文化企业、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 福建文创大赛已连续举办十届，深入挖掘我省特色文化资源，有效推动我省文化资源转化。 3. 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简称“海图会”）是两岸书业界的交流盛会，已经成为两岸出版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充分发挥了福建对台文化交流的前沿平台优势和作用，参展出版机构和参会人数逐年增多，活动内容更加丰富，品牌影响逐步扩大，项目合作成果逐年增加，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秀出版项目补助已经持续开展20余年，有力促进了我省优秀出版项目出版，提高出版物质量。 4.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海洋强省目标，深入实施海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经前期调研、开展可行性研究，海丝国家文化公园具有国家文化公园的基本特征，创建海丝国家文化公园符合中央关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政策和创建基本条件，实施海洋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项目等具有可行性。 5. 福建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同时也是侨务大省，在对外开放领域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持续探索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形成了一定工作经验，并不断扩大国际舆论朋友圈，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水平，打造更具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人文交流平台。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910.00		
	财政拨款	39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通过举办支持优秀出版项目、宣传推介重点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等一系列措施，推广、传播、销售一批影视、图书、文创等外宣精品，宣传推介福建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我省文化事业、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通过文创大赛，深入挖掘我省丰富的文化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响福建文化品牌。 3. 通过举办海图会推动两岸出版界的图书贸易、版权交易、出版业务交流和产业信息沟通，同时促进两岸全民阅读活动的交流，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通过出版海洋文化相关书籍，举办“首届海洋文化嘉年华”活动，编制海丝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方案规划、开展福建海上丝绸之路文物资源普查梳理和文献出版等项目，联动中央和省内外媒体，充分调动“报台网端微”力量，精心组织海洋文化相关专题专栏报道和主题采访活动，深入挖掘福建海洋文化特色和魅力，大力宣传福建海洋经济发展成就，助力福建海洋强省建设。 5. 联动中央和省内外媒体，重点围绕“闽人智慧”涵盖的朱子文化、侯官文化、船政文化等福建特色文化，通过报纸、电视、短视频、推文、海报、网络专题等形式全网传播，大力宣传福建人民的智慧创造与突出贡献。 6. 通过红色文化文物资源数据库项目建设，掌握全省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情况，融通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实现红色文化遗存的数字化保护、实时监测、动态管理、辅助分析、传承利用等，服务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强化红色文化遗存的有效管理、保护和利用。 7. 引导和支持福建省出版单位积极开发选题意义重大、内容价值高、具备思想性与科学性的优秀选题，对公益性出版和重点出版选题提供一定的资金扶持，确保优质项目顺利出版；为竞争“五个一”工程、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主要出版奖项储备项目；为建立闽版精品出版物特色、促进出版社可持续发展、提升图书的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可循环回收展品占比	≥77%
		社会成本指标	降低展品物料破损率	≤3%
		经济成本指标	展位租金增幅保持稳定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介我省重点文化企业数量	≥30家
			举办“首届海洋文化嘉年华”活动场次	≥1场
			对外推广海丝文艺精品数量	≥50件
			刊播报道数量	≥85个
			展览总面积	≥20000平方米
			福建文创奖赛事配套活动	≥2场
			建设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数据库	≥1个
			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夯实	≥2个
			红色文化遗产数据库数据标准制定	≥1套
			获补助项目数	≥30种
		质量指标	两岸参展图书品种	≥11.8种
			福建文创奖赛事参赛作品征集	≥500件
	参与海丝国家文化公园方案规划编制单位数量		≥8家	
	时效指标	编校印装质量差错率	≤0.09%	
		新媒体产品占比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全省不同类型的文化单位	≥50%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两岸图书贸易和订货码洋	≥46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融媒产品数量	≥18个
生态效益指标		活动在全网传播覆盖面	≥1亿次	
	掌握全省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情况	≥85%		
	提升全省红色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色印刷品参展比重	≥91%	
		专业客商满意度	≥94%	
		出版单位满意度	≥80%	
备注		参赛选手满意度	≥80%	

##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设立的可行性首先是资金来源的保障。2018年设立专项资金时，资金来源主要从我部机关本级、省委文明办、省委讲师团三个厅级单位原项目经费预算中划拨组成，目的是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情况下，更加规范有效的使用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申请延续三年，依然采取这种模式，从资金源头上予以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74.00	
	财政拨款		337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我省的贯彻落实；二是在原有三年基础上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打造扶持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三是积极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特别加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老区、苏区县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文化交流示范基地涉外活动场次	≥4场
			省级理论进基层示范点建设数量	≥6个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数量	≥2个
			推出福建重大主题宣传原创报道	≥200篇
			全省新闻战线融媒体业务能力竞赛参赛人数	≥150人
			开展全省社会心态调查次数	≥1次
			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电视节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入选“学习强国”总平台稿件数量	≥2800条	
		形成研究成果	≥10个	
		省级媒体网站、新媒体平台点击量	≥2000万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项目推出融媒体产品的点击量	≥200万次
			项目相关内容的传播力	≥4000万次
省主要媒体播刊播公益广告次数			≥8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 《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是省“十三五”“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2020年12月，经省领导和省政府同意，将由省财政全额保障预计1.4亿元的项目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十四五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建成文化强国的具体时间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指出，要坚定历史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灵魂，在坚定文化自信和历史自信的道路上，离不开对文献典籍的研究与保护，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福建古称“八闽”，自唐宋以降取得长足进展，英旄辈出，学者云屯，产生了众多彰显地域特色与历史风貌的著述，素膺“海滨邹鲁”“文献名邦”的美誉。传世的福建地域文献中，有大量学术价值和历史文献价值较高的著述，系统性整理出版福建历代文献典籍，为传承弘扬福建特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最佳载体。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年计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福建文献集成续编》的编纂编辑工作，以及“要籍选刊”“专题汇编”部分品种的组稿、编辑、出版工作。部分由前期资金资助的项目也将于2024年正式出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册数	≥200册
		质量指标	编校、印制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货和赠送码洋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	≥5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备注				

## 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发挥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的独特作用。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第一份专门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印发的文件，明确了福建在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总体方略中的定位、使命和任务，目标是在福建全省域基本建成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近期中央台办、国家发改委正在积极推动具体政策措施的制订工作，可以此为契机加大我省工作力度，提升工作实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4.08		
	财政拨款	604.0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意见》精神，我部将加大支持涉台媒体做大新媒体传播，持续支持深化涉台新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合作，提高对台宣传针对性有效性；广泛开展短视频展播、交流展演、联谊沙龙、民俗体验、族谱对接等形式多样的两岸人文交流活动，推动两岸同胞在工艺文创、民间信仰、历史学术、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思想对话、联合创作、展览演出、文物保护等纵深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讲好闽台融合发展故事的成果数量	≥6项
		质量指标	台湾同胞参与比例	≥3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视听作品或活动在全网传播覆盖面	≥1亿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备注				

## 宣传业务经费（含扫黑除恶专项、省内外主流媒体宣传补助、八闽文库工程、融媒体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省宣传思想战线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导向，主动服务大局大事，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29.29		
	财政拨款	5029.2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要求，围绕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推动福建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我国防”全省大学生演讲比赛参与人数	≥100人
			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举办数量	≥1场
			全民国防体育竞赛或军事技能比武参与人数	≥150人
			评选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	≥300件
			资助舆情研究课题	≥17个
			编印《福建新闻评议》简报	≥6期
			短视频数量	≥120个
			开展活动的数量	≥3个
			获奖及提名的图书项目数量	≥20种
			展位数量	≥27个
			优秀栏目扶持	≥20个
			评选福建优秀外宣品数量	≥30件
			《福建概览》外宣图书印制数	≥2000册
			境内外参与的学校	≥150个
			版权作品自愿登记数量	≥20万件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数量	≥2500个
			慰问生活困难道德模范	≥30人
	“感动福建”人物发布活动数量	≥1场		
	数字智慧大屏内容	≥300条		
	质量指标	调研课题结项率	≥100%	
		舆情分析报告采用率	≥30%	
被查单位电脑软件检查率		≥70%		
文明城市模拟测评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典型社会影响力	≥30篇	
		国防教育宣讲	≥1000人次	
		国防教育宣传推送标语和视频	≥3000次	
		外宣内容海外社交平台传播量	≥5000万次	
		新闻报道传播量	≥500万次	
		纪录片产业发展推动性作用	≥5个	
		网站全年浏览量	≥180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编码	37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8603.04	
	项目支出		23935.62	
	基本支出		4667.42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推动福建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岸图书贸易和订货码洋	≥46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省主要媒体播刊播公益广告次数	≥80次
			全年各项电影活动的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报道数量	≥30篇
			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10次
			提升全省红色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50%
	先进典型社会影响力	≥3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福建重大主题宣传原创报道	≥200篇
			扶持市县媒体	≥20个
			宣传教育示范点活动开展数量	≥156场次
			重点扶持推进电影精品项目数量	≥3部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300家
			文艺成果创作实施情况	≥5项
			文艺展览活动场次	≥4场
			宣传推介我省重点文化企业数量	≥30家
			举办“首届海洋文化嘉年华”活动场次	≥1场
			对外推广海丝文艺精品数量	≥50件
			“爱我国防”全省大学生演讲比赛参与人数	≥100人
评选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			≥300件	
质量指标		优秀栏目扶持	≥20个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数量	≥2500个	
		《八闽文库》出版册数	≥200册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73562场	
		入选“学习强国”总平台稿件数量	≥2800条	
		“五星级文明集市”占比	≥60.7%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影院覆盖率	≥95%	
		项目合规性	≥100%	
		新媒体产品占比	≥75%	
		被查单位电脑软件检查率	≥7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42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5万元，下降25.9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资源统筹整合，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加快推进创建节约型机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6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97.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委宣传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